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林慧慈（原名：林燕秋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的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」，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要旨：原債權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民國108 年6月30日把對於相對人的債權讓給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又在108 年8 月31日把該債權讓給聲請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的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的意思表示，但是該信函經郵務機構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，因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的戶籍設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之1，聲請人為了通知債權讓與的事實，曾經用掛號信函寄送到相對人的前述戶籍地址，但是被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的事由退回等情形，有聲請人提出的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存證信函及郵件退回信封在卷可以證明。本院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查訪結果略以：相對人沒有住在該地址，該址現住戶也無法聯繫相對人等情形，已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覆在案。此外又查不到相對人其他應該送達的處所，因此聲請人主張不是因為自己的過失不知相對人的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的情形，應該可以採信，聲請人的聲請合於前開公示送達的要件，應該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且一併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